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052 号公告）。

公司将及时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